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目录

条	页数
1. 产品范围	1
2. 定价原则	2
3. 交易总原则	2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5. 期限和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的终止	4
6. 本协议的持续效力	4
7.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5
8. 不可抗力	5
9. 公告	6
10. 其它规定	6
11. 通讯	7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7
13. 附则	8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 (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620300000000923(4-1)），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甘肃省金昌市北京路 98 号；及
- (2)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为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办事处地址位于香港金钟夏慼道 18 号海富中心 2 座 15 楼。

鉴于：

- (A) 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间接持有乙方约 60.73%的股权，为乙方之控股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 (B) 甲方的主要业务是生产镍、铜、钴、铂族金属、有色金属板、化学品及有色金属化学品，甲方集团（定义见下）长期需要采购供其生产所用之镍、铜、钴等生产原料；乙方于香港上市，拥有便利的对外交流和融资平台以及现时相对于中国大陆更为低廉的融资成本，便于从中国境外的供应商处获取甲方所需的生产原料。另外，乙方集团成员公司在海外拥有铜和钴的矿山资源及采购渠道，生产或采购镍、铜及钴原料。
- (C) 鉴于甲方对乙方能够提供的镍、铜、钴等生产原料的长期需求，双方愿意签订本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框架协议。甲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从乙方获取下述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乙方愿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下述矿产品及金属产品。
- (D) 在此基础上，甲方和乙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其规定提供及获取有关服务。为此，双方在此同意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受控制的公司（在甲方而言，包括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联系人）（连同甲方或乙方，以下简称“甲方集团”或“乙方集团”）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提供及获取本协议规定的矿产品及金属产品及服务。
- (E)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项下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订立的实施协议将取代或代替甲方集团与乙方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前签订的所有关于产品买卖的协议。

据此，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产品范围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的矿产品、金属产品及其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或镍矿石及精矿、电解铜或电解镍或其他含原材料金属、钴及其相关产品（“矿产品及金属产品”）。

2. 定价原则

所售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之代价将参考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之现行市价厘定，惟可按照相关市场常规进行若干调整。一般而言，该等调整主要涉及基本价格系数厘定、水分含量、金属含量百分比及金属杂质元素含量。市价指（按顺序排列）(i) 伦金所所报铜的每月移动平均价格或每月平均结算价格；或(ii) 金属导报所报钴的每月移动平均价格；或(iii) 伦金所所报镍的每月移动平均价格或每月平均结算价格；或(iv) 当其他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市场价格无法透过(i)、(ii)及(iii)在销售地或收货市场予以充分反映时，价格应由双方经参考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于销售地或收货市场的每月平均售价后合理厘定。该价格将参考其他知名矿业公司于销售地或收货市场所索要之销售价格，以及与伦金所或金属导报可资比较的认可证券指数（如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或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而厘定。该机制旨在确保本集团提供予金川集团之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之售价将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

3. 交易总原则

(a) 本协议所列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交易参照如下原则进行，为避免存疑，双方就此同意：

- (i) 乙方集团提供的所有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
- (ii)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交易一律依法订立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方香港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订立合同需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主体、交易具体条件和条款、相关产品、对价（需以本协议第 2 条所述之定价原则为基础）、交货时间、付款时间等条款。该等条款须按一般商业条款，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条款。
- (iii) 本协议项下的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交易，按照有序竞争、比质比价、同等优先的原则进行。

- (b) 乙方集团就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质量及贸易价格而言所提供的条款应具竞争性。甲方集团只应在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供应之矿产品及金属产品在质量及贸易价格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所供应者，才优先考虑与乙方集团交易。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的权利包括：
 - (i) 甲方集团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集团提供的矿产品及金属产品。
 - (ii) 在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前提下，并且在第三方提供同类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条件优于乙方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选择采购该等第三方提供的相应矿产品及金属产品。
- (b) 甲方的义务包括：
 - (i) 促使并保证甲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与乙方集团签订有关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
 - (ii) 按照本协议及各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规定支付有关采购款项。
 - (iii) 对乙方集团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产生的融资需求提供合理的协助。
 - (iv) 促使甲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集团提供有关的服务，并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集团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的权利包括：
 - (i) 乙方集团有权依法取得本协议规定的采购款项。
 - (ii) 在保证向甲方集团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前提下，有权选择为第三方供应相应的矿产品及金属产品和其它产品（甲方集团于乙方集团就产品买卖根据本协议项下已订立具体实施协议的情况除外）。

(b) 乙方的义务包括:

- (i) 促使并保证乙方集团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服务计划与甲方集团签订有关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
- (ii) 按本协议的规定和甲方需求, 提供优良的矿产品及金属产品。
- (iii) 保证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集团造成的损失(对于除乙方以及其子公司外甲方占有权益的公司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除外)。

5. 期限和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的终止

- 5.1 本协议的生效以乙方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协议为前提条件。协议期限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本协议双方同意, 在符合乙方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前提下,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延期。
- 5.2 在不违反 5.3 条规定的前提下, 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何时此等终止将生效。若有任何矿产品及金属产品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 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 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其他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5.3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提供, 除双方另行约定外, 该终止通知将不得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 双方已同意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供的该类矿产品及金属产品。
- 5.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 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 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 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之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 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6. 本协议的持续效力

- 6.1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在乙方拟于 2025 年 5 月份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本协议。
- 6.2 倘若按照本协议规定订立的有关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的期限超过 2027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协议的届满日期), 则乙方须就上述有关合同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的有效期限重新遵守当时上市规则的任何适用规定。

- 6.3 若乙方未能取得上述第 5.1 条、6.1 和 6.2 条所述的独立股东批准，及 / 或未能满足上市规则项下的其他要求，导致本协议（包括按照本协议订立的有关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有关本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使其能通过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和 / 或能够符合当时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在 30 天内双方不能就修改本协议达成协议，本协议应马上终止，双方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应立即结束。

7.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甲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 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有约束力；
- (d)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 (e) 甲方将提供相关资料以配合乙方之核数师对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
- (b) 乙方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c)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有约束力；
- (d)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或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8.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制，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海啸、瘟疫、检疫措施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

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邮件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延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 公告

9.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其它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而作出的公告除外。

10. 其它规定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0.2 本协议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0.4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乙方重新遵守根据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如适用)方才生效。

10.5 倘根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矿产品及金属产品超过任何就有关交易按上市规则厘定和独立股东批准之建议年度总额上限,则乙方须重新遵守根据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如适用)。

10.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 通讯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或英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a)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 (b)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c)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为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双方通讯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路 98 号
传真：+86 935 8811612
邮编：737100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慼道 18 号海富中心 2 座 15 楼
传真：+852 3919 7208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2.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

12.2 甲方不可撤销地委任其子公司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金钟夏慼道 18 号海富中心 2 座 15 楼）代其接收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诉讼的文件，相关诉讼文件送达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已送达甲方。

12.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香港仲裁委员会或双方同意的其他位于香港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矿产品及金属产品供应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13. 附则

- 13.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授权代表 陈军 陈军
姓名：
职务： 副总经理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邵天鹏 邵天鹏
姓名：
职务： 董事